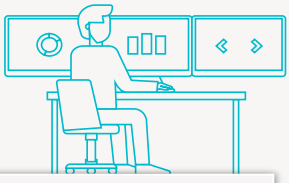
CLP 中電

120 years 同行望遠 of shared 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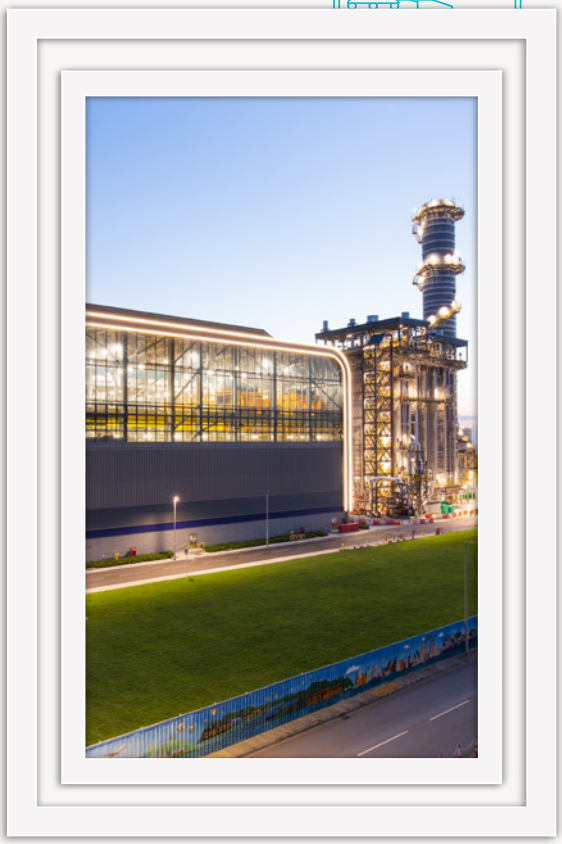
2021
可持續發展報告

股份代號: 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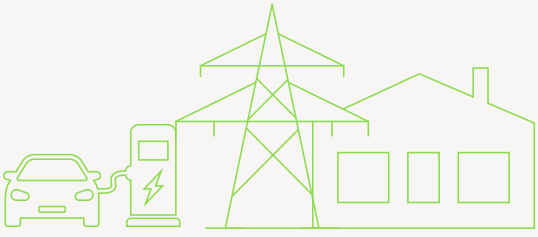






同行望遠 120 載





主要表現數據



中電透過管理、監察和匯報其表現以不斷求進。以下列表為集團 2021 年的財務及非財務表現數據，當中的披露選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GRI）、香港聯合交易所（HKEx）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電力公用事業標準、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氣候相關披露準則樣稿，以及其他主要表現指標。

數據相關討論詳列於各 ESG 標準披露 章節。

以橙色標示的 2021 年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往年數據的驗證範圍載於 過去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參看報告範圍 →

下載獨立鑒證報告（只備英文版）

管治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GRI/HKEx/SASB/ISSB
已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呈報及被判罪的貪污個案（宗數）	**0**	0	0	0	0	GRI 205-3 / HKEx B7.1
已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呈報的違反《紀律守則》個案（宗數）	**18**	25	31	20	28	

財務資料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GRI/HKEx/SASB/ISSB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資本投資總額（百萬港元（%））[1,2,3]	**15,411 (100%)**	13,022 (100%)	12,028 (100%)	12,851 (100%)	不適用	ISSB 13-e
輸配電及零售	**5,957 (39%)**	4,810 (37%)	5,229 (43%)	4,953 (39%)	不適用	
燃煤	**2,628 (17%)**	3,638 (28%)	2,473 (21%)	3,040 (24%)	不適用	
天然氣	**5,639 (37%)**	3,445 (26%)	3,146 (26%)	4,098 (32%)	不適用	
核能	**0 (0%)**	0 (0%)	352 (3%)	0 (0%)	不適用	
可再生能源[4]	**860 (6%)**	462 (4%)	580 (5%)	714 (5%)	不適用	
其他	**327 (2%)**	667 (5%)	248 (2%)	46 (0%)	不適用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營運盈利總額（百萬港元（%））[5]	**10,638 (100%)**	12,374 (100%)	12,138 (100%)	15,145 (100%)	14,189 (100%)	
輸配電及零售	**5,612 (53%)**	5,751 (46%)	5,131 (42%)	7,427 (49%)	8,392 (59%)	
燃煤[6]	**1,020 (10%)**	2,871 (23%)	2,503 (21%)	3,370 (22%)	3,994 (28%)	
天然氣[6]	**1,326 (12%)**	1,510 (12%)	1,735 (14%)	1,533 (10%)		
核能	**1,908 (18%)**	1,594 (13%)	1,688 (14%)	1,720 (11%)	913 (7%)	
可再生能源[7]	**519 (5%)**	575 (5%)	1,016 (8%)	924 (7%)	629 (4%)	
其他	**253 (2%)**	73 (1%)	65 (1%)	171 (1%)	261 (2%)	

財務資料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GRI/HKEx/SASB/ISSB
產生、分配及保留的經濟價值（百萬港元）						GRI 201-1
產生的經濟價值						
收入	**83,959**	79,590	85,689	91,425	92,073	
所佔非全資實體的利潤份額 [8]	**1,129**	1,608	1,828	1,509	609	
經濟價值分配						
燃料成本	**18,506**	15,753	16,712	17,187	15,473	
其他營運成本 [9]	**39,922**	35,774	48,654	43,604	46,325	
員工支銷 [10]	**5,107**	4,844	4,535	4,449	4,195	
財務開支 [11]	**1,774**	1,875	2,033	2,107	2,278	
股息	**7,832**	7,832	7,782	7,630	7,352	
稅項 [12]	**1,720**	2,529	2,189	3,565	2,094	
捐款	**15**	27	21	18	14	
保留的經濟價值 [13]	**10,212**	12,564	5,591	14,374	14,951	

1 由於數字經進位調整，顯示的總數與所列數據的總和之間存在差異。
2 資本投資包括增添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投資性房地產、無形資產、投資和墊款予合營及聯營企業，以及業務/資產收購。
3 按應計基準。
4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和轉廢為能。轉廢為能非零碳排放能源。自 2019 年以來，可再生能源中包含轉廢為能數量如下： 2019 年 - 123 百萬港元；2020 年 - 7 百萬港元；2021 年 - 18 百萬港元。
5 扣除未分配支銷前。
6 自 2018 年開始，燃煤及天然氣的營運盈利被分開匯報。
7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和轉廢為能。轉廢為能非零碳排放能源。自 2019 年以來，可再生能源中包含轉廢為能數量如下： 2019 年 - 5 百萬港元；2020 年 - 8 百萬港元；2021 年 - 10 百萬港元。
8 包括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和聯營業績，扣除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的淨額，代表在與業務夥伴共同創造的經濟價值中，中電所佔的份額。
9 包括減值撥備/回撥和其他費用。尤其金額包括分別在 2021 年和 2019 年在澳洲訴訟和解 1,110 百萬港元和零售業務商譽減值 6,381 百萬港元。
10 另外 1,402 百萬港元（2020 年為 1,386 百萬港元）的員工成本已被資本化。
11 財務開支已減去財務收入及包括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支付。此外，317 百萬港元（2020 年為 306 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已被資本化。
12 代表本期所得稅，但不包括本年度的遞延稅項。
13 代表本年度保留的股東應佔盈利（未計入折舊、攤銷及遞延稅項）。

安全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GRI/HKEx/SASB/ISSB
死亡（人數） [1,2,3]						GRI 403-2 / HKEx B2.1
死亡－僱員	**0**	0	0	1	0	
死亡－承辦商	**0**	0	1	1	4	
死亡－僱員及承辦商	**0**	0	1	2	4	
死亡率（以 200,000 工作小時為基準） [1,4,5]						GRI 403-2 / HKEx B2.1 / SASB IF-EU-320a.1
死亡率－僱員	**0.00**	0.00	0.00	0.01	0.00	
死亡率－承辦商	**0.00**	0.00	0.01	0.01	0.03	
死亡率－僱員及承辦商	**0.00**	0.00	0.00	0.01	0.02	

安全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GRI/HKEx/SASB/ISSB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人數） [1,3,6]						GRI 403-2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僱員	**4**	12	7	11	11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承辦商	**10**	10	19	11	16	
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僱員及承辦商	**14**	22	26	22	27	
損失工時傷害率（以 200,000 工作小時為基準） [1,5,7]						
損失工時傷害率－僱員	**0.05**	0.13	0.07	0.13	0.13	
損失工時傷害率－承辦商	**0.08**	0.09	0.14	0.09	0.14	
損失工時傷害率－僱員及承辦商	**0.07**	0.11	0.11	0.10	0.13	
嚴重傷害事故（人數） [1,8]						GRI 403-9
嚴重傷害事故－僱員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嚴重傷害事故－承辦商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嚴重傷害事故－僱員及承辦商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可記錄傷害率（以 200,000 工作小時為基準） [1,5,9]						GRI 403-2 / SASB IF-EU-320a.1
總可記錄傷害率－僱員	**0.14**	0.25	0.19	0.19	0.21	
總可記錄傷害率－承辦商	**0.29**	0.37	0.52	0.29	0.36	
總可記錄傷害率－僱員及承辦商	**0.23**	0.32	0.38	0.25	0.29	
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人數） [1,3,10]						GRI 403-10 / HKEx B2.1
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僱員	**1**	0	0	1	0	
總損失日數（日數） [1,11]						GRI 403-2 / HKEx B2.2
總損失日數－僱員	**304**[12]	443[13]	464[14]	249	252	

1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統計數字的規則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記錄及通報職業事故和疾病行為的守則。
2 指因工作相關受傷引致死亡的人數。
3 自 2021 年起，單位由宗數改為員工數目。
4 指一年內每 200,000 工作小時的致命工傷人數。
5 所有工傷事故率以 200,000 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 100 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6 自 2021 年起，「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取代「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指因工傷而在事故後任何日子不適宜工作的員工人數。「任何日子」指任何曆日，包括休息日、週末、休假、公眾假期或停止受僱後的日子，不包括事故發生當日。「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不包括「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所涵蓋的致命工傷。2021 年之前的數據為以往報告的「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數據。
7 指年內每 200,000 工作小時的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及致命工傷人數。
8 指遭遇威脅生命或導致嚴重創傷的工傷事故的員工人數，為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的一部分。
9 指年內每 200,000 工作小時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人數。總可記錄工傷事故包括死亡、損失工作日傷害人數、因傷而令工作能力受限的人員及接受治療人員。
10 自 2021 年起，「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取代「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包括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病清單內的疾病、工作相關精神疾病及工作相關功能失調。2021 年之前的數據為以往報告的「職業病」數據。
11 自 2021 年起，「總損失日數」指工傷及與工作相關的健康損害出現的日子之後的總曆日數目（無論是否連續），而 2021 年前則計算工作日而非曆日。2021 年之前的數據為根據以往準則報告的「總損失日數」數據。
12 在 304 日中，有 19 日是由 2020 年的一宗事故轉撥至今年。
13 在 443 日中，有 188 日是由過往一宗事故轉撥至今年。
14 在 464 日中，有 158 日是由過往三宗事故轉撥至今年。

環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GRI/HKEx/SASB/ISSB
資源利用及排放 [1,2,3]						
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千公噸）	**45.7**	43.2	47.0	60.9	59.3	GRI 305-7 / HKEx A1.1 / SASB IF-EU-120a.1
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千公噸）	**52.7**	48.0	44.7	76.1	81.6	
粒狀物（千公噸）	**7.6**	6.9	7.7	8.5	8.3	
六氟化硫（SF_6）（千公噸）	**0.004**	0.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液體廢物（千公升）[4]						GRI 306-2 / HKEx A1.4
產量	**65**	3	59	52	103	
循環再造量	**65**	3	57	52	103	
一般固體廢物（公噸）[4]						
產量	**24,481**	17,901	13,344	11,471	20,334	
循環再造量	**4,214**	4,458	4,986	3,990	3,790	
有害液體廢物（千公升）[4]						GRI 306-2 / HKEx A1.3
產量	**1,017**	1,091	1,578	1,685	1,420	
循環再造量	**947**	1,069	1,536	1,648	1,384	
有害固體廢物（公噸）[4]						
產量	**1,524**	1,503	862	1,435	857	
循環再造量	**520**	523	201	631	469	
煤灰（千公噸）						SASB IF-EU-150a.1
產量	**3,403**	2,624	3,032	3,419	3,005	
回收及出售量	**2,501**	1,793	3,667	2,263	1,745	
石膏（千公噸）						
產量	**367**	334	441	253	156	
回收及出售量	**365**	335	438	250	161	
水抽取總量（百萬立方米）[5]	**5,160.0**	5,162.7[6]	5,219.9[6]	5,153.6	4,480.6	GRI 2-4, 303-3 / HKEx A2.2 / SASB IF-EU-140a.1
冷卻用途						
淡水抽取	**42.5**	35.1	45.7	53.3	47.6	
海水抽取	**5,107.4**	5,117.0[6]	5,161.7[6]	5,087.3	4,421.7	
非冷卻用途						
淡水抽取	**5.3**	5.7	5.8	6.0	4.9	
自來水抽取	**4.8**	4.9	6.7	7.0	6.4	

環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GRI/HKEx/SASB/ISSB
水排放總量（百萬立方米） [5,7]	**5,122.5**	5,133.8[6]	5,179.6[6]	5,103.2	4,437.7	GRI 2-4, 303-4
冷卻用途						
排放至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0**	0	0	0	0	
排放至海洋	**5,107.4**	5,117.0[6]	5,161.7[6]	5,087.3	4,421.7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0**	0	0	0.02	0.05	
非冷卻用途						
排放至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11.9**	13.7	14.4	12.3	12.3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1.3**	1.5	1.7	1.6	1.6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1.9**	1.6	1.7	1.9	2.0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0.03**	0.03	0.03	0.03	0.02	
環保合規 [1,2]						GRI 2-27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宗數）	**0**	0	0	0	0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宗數）	**9**	4	10	2	13	

1 數據涵蓋中電在匯報年度中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
2 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數據因此並未納入 2019 年至 2021 年報告範圍。
3 自 2019 年開始，先整合各廠方數據後才進位調整。
4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律進行分類。
5 由於數字經進位調整，顯示的總數與所列數據的總和之間存在差異。
6 根據澳洲 Newport 電廠的最新數據重列。
7 自 2019 年起開始，雅洛恩電廠過往匯報為「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的「排水至協力廠商」數據乃匯報為「排放至其他地點」。

溫室氣體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GRI/HKEx/SASB/ISSB
中電集團 [1]						
二氧化碳當量（CO_2e）排放總量 – 按權益計算（千公噸） [2,3]	**65,017**	62,138	71,720	不適用	不適用	GRI 305-1, 305-2, 305-3 / HKEx A1.2 / SASB IF-EU-110a.1, IF-EU-110a.2 / ISSB 13-a
範疇一（千公噸）[4]	**47,690**	45,105	50,047	不適用	不適用	
範疇二（千公噸）	**236**	244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範疇三（千公噸）	**17,091**	16,790	21,424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 1：購買的產品和服務	**901**	1,210	1,093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 2：資本產品	**1,488**	685	1,347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 3：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12,733**	12,690	16,671	不適用	不適用	SASB IF-EU-110a.2
類別 5：營運中產生的廢物	**80**	63	101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 6：商務差旅	**1**	1	8	不適用	不適用	

溫室氣體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GRI/HKEx/SASB/ISSB
類別 7：員工通勤	**4**	2	4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 11：已售產品的使用	**1,884**	2,138	2,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中電集團的發電和儲能組合 [3,4,5]						
二氧化碳（CO_2）– 按權益計算（千公噸）[6]	**47,574**	44,9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RI 305-1, 305-2 / HKEx A1.2
二氧化碳當量（CO_2e）– 按權益計算（千公噸）[6]	**47,8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氧化碳（CO_2）–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千公噸）[7,8]	**51,674**	48,6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氧化碳當量（CO_2e）–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千公噸）[7,8]	**51,9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氧化碳（CO_2）– 按營運控制權計算（千公噸）[6]	**46,842**	43,808	50,412	52,052	47,921[9]	
二氧化碳當量（CO_2e）– 按營運控制權計算（千公噸）[6]	**47,090**	44,023	50,676	52,306	48,082	
氣候願景 2050						
中電集團–發電和儲能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3,4,5,10]						GRI 305-4 / HKEx A1.2 / ISSB 15
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千克）)[7,8]	**0.57**	0.57	0.63	0.66	0.69[9]	
按權益計算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千克）)[6]	**0.65**	0.66	0.71	0.74	0.80[9]	
中華電力–售電量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4,11]						
中華電力售電量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千克）)	**0.39**	0.37	0.50	0.51	0.51	
中華電力售電量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排放（千克）)	**0.39**	0.37	0.49	0.51	0.50	

1 涵蓋一系列業務，包括發電和儲能組合、輸電及配電、零售和其他。
2 由於數字經進位調整，顯示的總數與所列數據的總和之間存在差異。
3 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數據因此並未納入 2019 年至 2021 年報告範圍。
4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採用廢物產生的沼氣發電的「中電綠源」不納入中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範疇一），獨立在資產表現數據中報告；其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則納入中電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範疇一）。
5 自 2020 年開始，該組合包括儲能資產和發電資產。儲能資產包括抽水蓄能和電池儲能。在過往年度，該組合只包括發電資產。
6 數據涵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
7 表現數據包括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所有資產，以及中電的「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自 2018 年開始，「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指購電協議至少達五年或以上及購電容量不少於 10 兆瓦。
8 數據涵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類別 3 排放（中電購入並售予客戶的電力所產生的直接排放）。
9 由於可用數據有限，2017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指標乃按雅洛恩電廠及 Hallett 電廠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計算。
10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數據為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度電的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符合最新的《氣候願景 2050》目標。2019 年之前的數據為碳排放強度（每度電的千克二氧化碳排放），與以往報告一致。
11 售電量是指在調整可再生能源證書前向中華電力香港客戶售出的電量。

資產管理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GRI/HKEx/SASB/ISSB
發電和儲能容量－按資產類別(兆瓦(%))[1,2]						GRI 2-4 / ISSB 13
發電和儲能總容量－按權益計算	**20,018 (100%)**	19,691 (100%)	19,238 (100%)	19,108 (100%)	19,395 (100%)	
燃煤	**10,795 (53.9%)**	10,765 (54.7%)	10,765 (56.0%)	10,765 (56.3%)	11,401 (58.8%)	
天然氣	**4,666 (23.3%)**	4,600 (23.4%)	4,194 (21.8%)	4,147 (21.7%)	3,434 (17.7%)	
核能	**1,600 (8.0%)**	1,600 (8.1%)	1,600 (8.3%)	1,600 (8.4%)	1,600 (8.2%)	
風電[3]	**1,747 (8.7%)**	1,521 (7.7%)	1,521 (7.9%)	1,521 (8.0%)	1,941 (10.0%)	
水電[3]	**489 (2.4%)**	489 (2.5%)	489 (2.5%)	489 (2.6%)	489 (2.5%)	
太陽能[3]	**499 (2.5%)**	499 (2.5%)	451 (2.3%)	369 (1.9%)	321 (1.7%)	
轉廢為能[3]	**7 (0.0%)**	7 (0.0%)	7 (0.0%)	7 (0.0%)	不適用	
儲能	**5 (0.0%)**	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10 (1.0%)**	210 (1.1%)	210 (1.1%)	210 (1.1%)	210 (1.1%)	
發電和儲能總容量－按權益和長期購電容量及購電安排計算[4]	**25,108 (100%)**	24,752 (100%)[5]	24,015 (100%)	23,705 (100%)	24,554 (100%)	
燃煤	**12,027 (47.9%)**	11,997 (48.5%)	11,997 (50.0%)	11,997 (50.6%)	12,633 (51.4%)	
天然氣	**5,813 (23.2%)**	5,717 (23.1%)	5,139 (21.4%)	5,084 (21.4%)	5,322 (21.7%)	
核能	**2,685 (10.7%)**	2,685 (10.8%)	2,685 (11.2%)	2,685 (11.3%)	2,488 (10.1%)	
風電[6]	**2,331 (9.3%)**	2,105 (8.5%)[5]	2,049 (8.5%)	1,982 (8.4%)	2,401 (9.8%)	
水電[6]	**489 (1.9%)**	489 (2.0%)	489 (2.0%)	489 (2.1%)	489 (2.0%)	
太陽能[6]	**793 (3.2%)**	793 (3.2%)	745 (3.1%)	558 (2.4%)	321 (1.3%)	
轉廢為能[6]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不適用	
儲能	**660 (2.6%)**	655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300 (1.2%)**	300 (1.2%)	900 (3.7%)	900 (3.8%)	900 (3.7%)	
發電輸出量－按資產類別（百萬度（%））[1,7,8]						GRI 2-4 / SASB IF-EU-000.D / ISSB 13
發電輸出總量－按權益計算	**73,113 (100%)**	68,699 (100%)	70,949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燃煤	**42,002 (57.4%)**	39,438 (57.4%)	44,596 (62.9%)	不適用	不適用	
天然氣	**13,233 (18.1%)**	12,390 (18.0%)	9,979 (14.1%)	不適用	不適用	
核能	**12,302 (16.8%)**	11,192 (16.3%)	10,888 (15.3%)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電[9]	**2,959 (4.0%)**	2,886 (4.2%)	2,924 (4.1%)	不適用	不適用	
水電[9]	**1,668 (2.3%)**	1,879 (2.7%)	1,758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太陽能[9]	**922 (1.3%)**	898 (1.3%)	80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轉廢為能[9]	**27 (0.0%)**	15 (0.0%)	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儲能	**0 (0.0%)**	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 (0.0%)**	1 (0.0%)	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發電和儲能總容量－按權益和長期購電容量及購電安排計算[4,10]	**91,183 (100%)**	85,949 (100%)[5]	88,573 (100%)	100%	100%	GRI 2-4 / SASB IF-EU-000.B / ISSB 13
燃煤	**43,995 (48.2%)**	41,118 (47.8%)	48,512 (54.8%)	60%	61%	
天然氣	**18,461 (20.2%)**	17,157 (20.0%)	13,073 (14.8%)	12%	15%	
核能	**20,962 (23.0%)**	19,923 (23.2%)	19,400 (21.9%)	20%	15%	
風電[11]	**4,611 (5.1%)**	4,445 (5.2%)[5]	4,474 (5.0%)			
水電[11]	**1,668 (1.8%)**	1,879 (2.2%)	1,758 (2.0%)	8%	9%	
太陽能[11]	**1,524 (1.7%)**	1,522 (1.8%)	1,467 (1.7%)			
轉廢為能[11]	**38 (0.0%)**	22 (0.0%)	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儲能	**-75 (-0.1%)**	-118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 (0.0%)**	1 (0.0%)	-109 (-0.1%)	0%	0%	

資產管理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GRI/HKEx/SASB/ISSB
發電輸出總量—按營運控制權計算（百萬度）	**62,967**	58,9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ASB IF-EU-000.D / ISSB 13
燃料用量 [8,12]						
燃煤消耗量（用於發電）（兆兆焦耳）	**426,190**	403,379	485,453	521,568	471,976	GRI 302-1 / HKEx A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兆兆焦耳）	**142,304**	134,776	107,183	83,364	91,426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兆兆焦耳）	**2,717**	2,243	2,620	3,807	5,069	

1 由於數字經進位調整，顯示的總數與所列數據的總和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2 自 2020 年起，新增「儲能」資產類別，當中包括抽水蓄能和電池儲能。在過往年度，「其他」類別的資產包括燃油發電資產和抽水蓄能。
3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1 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計算的總發電容量為 2,743 兆瓦（13.7%）。
4 表現數據包括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所有資產，以及中電的「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自 2018 年開始，「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指購電協議至少達五年或以上及購電容量不少於 10 兆瓦。
5 根據澳洲 Waterloo 風場購電協議的最新數據重列。
6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1 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的總發電容量為 3,624 兆瓦（14.4%）。
7 自 2020 年起，新增「儲能」資產類別，當中包括抽水蓄能和電池儲能。在過往年度，「其他」類別的資產包括燃油發電資產和抽水蓄能。
8 Paguthan 電廠的購電協議於 2018 年 12 月到期，數據因此並未納入 2019 年至 2021 年報告範圍。
9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1 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計算的總輸出電量為 5,576 百萬度（7.6%）。
10 2017 年至 2018 年度僅提供百分比。
11 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水電、太陽能及轉廢為能。2021 年，可再生能源按權益及長期購電容量和購電安排計算的總輸出電量為 7,840 百萬度（8.6%）。
12 數據涵蓋中電在匯報年度中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

僱員	2021	2020	2019[1]	2018	2017	GRI/HKEx/SASB/ISSB
按地區分佈的僱員總數（人數）	**8,116**	8,060	7,960	7,634	7,542	GRI 2-7 / HKEx B1.1
香港	**4,771**	4,689	4,604	4,538	4,504	
中國內地	**627**	609	607	596	577	
澳洲	**2,281**	2,320	2,280	2,042	1,998	
印度	**437**	442	469	458	463	
於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僱員總數（%） [2]	**14.6**	14.5	13.9	16.4	15.1	GRI EU15
香港	**20.1**	20.4	19.5	20.0	18.6	
中國內地	**15.1**	13.4	14.5	13.2	10.6	
澳洲 [3]	**6.6**	5.7	5.4	12.8	12.2	
印度	**5.0**	5.1	4.8	4.0	2.4	
僱員自動流失率（%） [4,5]						GRI 401-1 / HKEx B1.2
香港	**4.6**	3.1	2.4	2.3	1.9	
中國內地	**2.3**	1.3	2.0	4.7	3.0	
澳洲	**16.1**	7.7	12.9	13.6	13.8	
印度	**6.9**	4.7	6.6	5.6	3.5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51.6**	42.5	40.1	46.1	46.9	GRI 404-1 / HKEx B3.2

1 2019 年起的數據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數目。往年的數據僅包括全職僱員。
2 列出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長期僱員的比例。
3 澳洲沒有強制性的退休年齡。因假設退休年齡自 2019 年起從 60 歲調整為 65 歲，以反映當地規範，這導致與往年相比百分比顯著降低。若以調整後的退休年齡計算，過往的百分比數據如下：2017 年 - 澳洲：4.8%／集團總計：12.9%；2018 年 - 澳洲：4.6%／集團總計：14.0%。
4 僱員自動流失率定義為僱員自願離開機構，並不包括解僱、退休、公司提出的終止僱傭合約或合約的完結。
5 僅包括長期僱員；惟於中國內地，基於當地僱傭法例，長期僱員及固定期限合約僱員均包括在內。

以橙色標示的 2021 年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往年數據的驗證範圍載於過去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詞彙表



氣體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粒狀物等大氣污染物的排放。
可用率	發電機組處於非停機及非降額狀態下的可用時間佔相應運行期的比例，又稱「等效可用系數」。
基載	一種發電機組運作模式，以穩定功率連續長時間運行，供電予電網，而非用以滿足用電高峰期或緊急情況下的用電需求。
購電容量	為滿足客戶需求而透過訂立長期協議從第三方購入額外的發電容量。部分協議或授予中電如同資產擁有者一樣的權利，可使用相關發電資 產以及控制調度。
資本投資	包括增添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投資和墊款予合營及聯營企業，以及業務收購。
碳信用	碳信用為一種可交易的工具，指（a）讓持有人有權利向大氣排放一噸二氧化碳或等量溫室氣體（tCO_2e）的許可證，或（b）代表從大氣中清除一噸二氧化碳當量氣體或避免將其排入大氣的項目證書。 中電碳信用（https://www.clpcarboncredits.com/cart/index.jsp?lang=ZH）產生自可再生能源（例如風能或太陽能），可用於抵銷政府、機構或個人產生的碳排放量。
碳中和	當活動或個體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被在其他地方採取的減碳措施所抵銷，例如碳信用、碳匯或碳儲存、可再生能源證書等。
《氣候行動融資框架》（《融資框架》）	中電於 2017 年推出《融資框架》，透過吸引具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融資資金，支持集團為發電減碳及提升能源效益作出投資，以配合社會轉型至低碳經濟。《融資框架》為氣候行動相關融資活動，包括發行債券、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活動，在項目評估、管理和匯報方面確立管治模式。
《氣候願景 2050》	中電的《氣候願景 2050》為集團定下藍圖，過渡至本世紀中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2007 年發表的《氣候願景 2050》，以緩解中電業務對氣候變化的影響為重點，在引領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和作投資決定上，具重要的指導作用。
聯合循環燃氣渦輪	一項燃氣發電技術，利用燃氣渦輪排氣的餘熱來推動蒸汽渦輪，從而產生額外電力，顯著提高發電效率。
減碳	電力行業減碳主要指降低發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中電以碳強度的減幅來計算，碳強度是以輸出每度電而排放的千克二氧化碳所量度。
分散式發電 / 分佈式發電	分散式發電或分佈式發電涵蓋以不同技術，在接近電力用戶的地方作較小型的發電及儲電。而集中式發電是透過輸電網絡服務多個用戶的大型發電。
用電需求管理	用電需求管理計劃鼓勵參與的客戶承諾在特定短時間內減少用電量，以幫助能源供應商在高負荷期間保持電網的最佳運行狀態。
數碼化	應用新資訊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以助電力公司發展以客為本的新服務及提升營運能力。
分佈式能源	分佈式能源包括位置靠近用戶的太陽能板和風力發電機所產生的電力，及來自可控電力負載或儲能設備，例如電動車和電池。
發電輸出量	電廠的總發電量減去電廠設施所消耗的電力，在發電機組與輸電線路之間的連接點量度計算。
能源服務一體化	是能源公司業務策略的演進，指除了基本服務外，還會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和解決方案，例如服務諮詢、能源管理和有關分佈式能源的配套。
購電量	為滿足客戶需求以長期協議形式，向非中電資產及沒有與集團簽訂購電容量的賣方所購買的電力。
能源安全	無間斷的能源供應。
能源轉型	全球能源業由化石燃料發電系統轉型至低碳或零碳燃料的進程。
能源轉型推動因素	促進能源轉型的非發電產品或服務，當中包括能源儲存、輸配電、電動車充電站及智能電錶等。
權益基準	《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為機構制定的其中一種計算方法，用以合併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便核算及報告。按此基準，有關機構根據其持有的股權比例，核算營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